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195號

聲請人 黃祉禎
相對人 福爾摩莎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日璋
相對人 安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葉文裕
相對人 安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葉汶達
相對人 台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俊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；又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檢查人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10月3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聲請費，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民事科繳費資料查詢、收費答詢表查詢資料可稽，則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唐 瑛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05 書記官 趙盈秀